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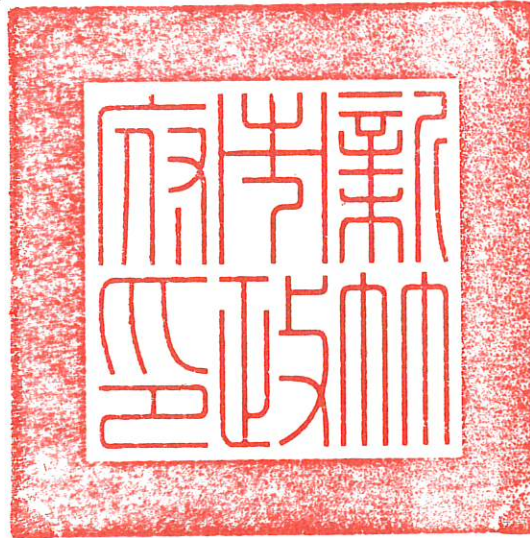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20085233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修正新竹市大貨(拖)車進入市區開放行駛路線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如主旨。
- 二、本公告自112年6月5日起實施。

市長 高虹安